

一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01340111MA2NTT0W2C(1-1)

名称 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敏

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: 注册会计师业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 财务咨询; 税务服务; 工程造价项目预算编制评价服务; 招投标代理服务; 劳务服务(不含劳务派遣); 业务培训(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); 《取得业务外,可依法从事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》



扫描二维码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出资额 伍拾万圆整

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7日


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93号合工大电子城2号楼410室

登记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 05月 17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张敏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93号合工大电子城2号楼410室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34010226

批准执业文号: 财会〔2017〕1156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7-08-29

证书序号 0001894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安徽永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备注: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,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。